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5953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3日

商 标

橙  
彩  
兰

申 请 人 唐群（43062119730812324X）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盘光路30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集鸿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化妆棉；浸清洁剂的湿巾；洗衣液；洗衣用海藻胶；洗衣用清洁剂；洗面剂；室内清新用香薰束；熏香；美容面膜；空气芳香剂